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麗如
電話：06-2991111#8330
電子信箱：liju100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50550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申請延長病假前所請事假期間得否視同「病假」，並由學校核支代課鐘點費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06022號函辦理。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28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第14條規定：「(第1項)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所遺課(職)務由學校派員代理。(第2項)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





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

三、次查教師請假規則訂定發布前，有關教師之請假，向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暨其相關規定以函釋規定辦理；教師請假規則發布後，有關教師因病或安胎請病假（含延長病假）及其代課鐘點費核支疑義，應依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如下：

（一）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教師因病或安胎休養請病假，每學年超過28日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該病假超過規定之日數雖以事假抵銷，仍屬病假性質，但倘為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應請畢休假，始得請延長病假，基於事理相通，該學年因病或安胎休養請休假期間，雖登記為休假，惟實質是以休假調養病情或安胎休養，與請病假之原因無異，亦屬病假性質。

（二）上開以事假抵銷及請畢休假之病假期間，其代課鐘點費核支事宜，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2項規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本部89年12月27日台(89)人(二)字第89160645號書函及90年2月21日台(90)人(二)字第090016448號書函等相關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均停止適用。

四、按上述規定，以事假抵銷及請畢休假之病假期間，其代課鐘點費核支逕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電子公文
2016-06-02
09:55:19



裝

訂

線

